

聽障幼兒的語言輔導

張 蓓 莉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

P. 9-14

壹、前 言

感覺神經性聽覺障礙者最大的聽取問題是較難分辨所聽到的語音，不知道何種聲音是主體聲音，何種聲音是背景聲音。因此即使具備了相當的殘存聽力，如果沒有接受聽能訓練，聽覺障礙學生依舊不會活用其殘存聽力，發展語言能力。啓聰教師在輔導學生發展語言能力時，除了瞭解聽障學生的困難外，也需要瞭解語言與溝通的關係。

貳、語言與溝通的關係

溝通是人與人間訊息或情感的傳遞。溝通需要工具，語言是人類最常用的溝通工具，但卻非唯一之工具。根據Mehrabian(1969)的研究，人類在溝通時，55%的訊息是由身體語言（面部表情、手勢、姿態）傳遞，38%的訊息是由超音段（語調、音頻、節律、速度、抑揚頓挫、停頓）傳遞，只有7%的訊息是由語言傳送。而所謂的語言，是指生活在同一社會中的人群，共同使用的一套有系統的溝通工具，它可以語音表達（

即聽與說話），也可以書面表達（閱讀與書寫）。

每個人都有與人溝通的需求。對成長中的小孩來說，溝通更為重要，他／她們需要藉由溝通能力瞭解世界，發展自己的各項能力，學習事務。身心障礙兒童中的自閉症者、聽覺障礙者，他們的主要問題都來自溝通，進而才是語言問題。因此對於這些類的小孩，家長需要及早讓他們接受早期教育儘早訓練溝通能力，尤其是語言能力。

由於重度聽障的出現率只有千分之一，其餘的聽障人均以說話溝通。所以如果聽障者只會手語，那麼他／她能溝通的對象就相當有限了。基於這項理由，也基於絕大部份聽障者都有殘存聽力，健全之構音器官，因此教導聽障者說話是啓聰教育的重要課題，聽障幼兒之父母與教師都應該知道如何協助他／她們發展說話能力。

在協助聽障幼兒發展說話能力時，父母與教師需要切記的是：說話是為達成溝通的目的，絕不是為說話而說話。因此當孩子們想與我們溝通，但又說不好的時候，千萬不可以要求他／她一定要用說的，反而應該鼓勵他／她多用其他方式表達自己的意思，當父母或老師瞭解他／她的情意之後，再適時教他／她口語該怎麼說。

參、語言能力之發展

語言能力可分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。而其發展也是依此次序逐漸展開。聽力正常的嬰兒一生下來就會聽，不斷的吸取聽的經驗，逐漸形成內在性語言。然後開始瞭解語音的意義，換言之，嬰兒聽得懂話語，能夠接受聽覺性語言。接著嬰兒也慢慢開始發聲、喃語。大約六、七個月時會說出一個字，然後是雙字詞、短句。隨著成長，聽與說的能力亦與時俱增，接下來發展的是文字接受能力—閱讀，從認字、瞭解句子，然後是整篇文章。最後發展的是文字表達能力—書寫。閱讀與書寫也稱為視覺性接受與表達能力。整體而言，聽與說是讀與寫的基礎，因此有人將前者稱為初級語言，後者稱為次級語言。我們都是先發展初級語言，再發展次級語言的。而今天的重點也是放在如何協助聽障幼兒發展聽與說的能力。

根據Simmons-Martin的說明，語言發展的第一步驟是生活在語音的環境中。對聽障兒童來說，他／她們需要的是配戴助聽器並且接受聽能訓練，充份利用殘存聽力聽取聲音（啓聰教師及聽障兒童的父母必需熟悉正確配戴、使用及維護助聽器的程序與方法）。第二步則是認識瞭解字彙及其概念。通常幼小的孩子對字彙的概念都較有限，經驗增多後，字詞的概念

也會增加。第三步是情境瞭解，幼兒很容易在情境中學會具體事務的名稱或動作稱呼。接下來是即使不是在情境中也能學會與語文有關的概念。再下一步是模仿發聲、發音，然後就是能有以少數的字彙表達自己。慢慢的聽的愈多，經驗愈豐富，能表達的也跟著增加。自第二步開始，聽障兒童與耳聰兒童學習的情境大致相同，不過教師與父母需要切實把握的是，要讓聽障兒童先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再告訴他／她如何用語言表達，而且不要忘了的是聽障幼兒不可能一次就學會，大人不必灰心，儘量利用機會重覆的說明，讓聽障兒童有機會、有時間去體認，慢慢的他／她們就能把握或學會了。成人的焦急與失望於事無補，徒增聽障兒對學習語言甚至與成人溝通的挫折而已。

肆、影響語言教學之因素

從教語言與學語言的角度分析，影響是項工作的因素可由學生、學校、及環境三方面討論。學生方面的因素有：生理的生長與成熟、感官能力、學習能力、語言的經驗及概念。學校方面的因素有：口語環境、系統化教學、及個別化教學。環境方面的因素為社區及家庭的口語環境，口語環境對聽障兒童學語言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因素，聽障幼兒必需隨時佩戴助聽器，注意環境中的語音。若聽到的訊息有限時，還需要

以讀話的方式補足。而環境中的耳聰者除了提供聲音外，也應提供視覺線索，通常需要注意的是必需面對聽障兒童說話，注意光線、距離、與角度，說話速度不要太快，口型也不必跨張，讓聽障兒童同時能聽語音及看嘴型，必要時還可以輔以肢體動作，甚至情境表演，使之能充份瞭解語音的內涵。

一個聽障學生是不是能學好，學與教之間，要靠這三環，當然也需靠家長配合。因為學生在校時間有限，除了家長外，家人也能影響聽障兒童。教師的責任不只對聽障兒童，也對周圍的環境，老師要想辦法讓大家接納聽障兒童，這樣他們才敢講話，有自信心，減低他的挫折感。

伍、聽障兒童說話教學常用的方法

一、結構式教學法：

注重句型的學習。這種方法興起的背景是因當時的聽障學生大都是屬後天失聰的，他們已經有一些語言基礎，因此採用結構式的。目前我們聽障的學生多半是學習語言之前就已經失聰了。因此結構法並不太實用，一般而言對較大的兒童結構法的效果比較好，所謂大孩子是指有相當的語言能力而言。

二、自然式教學法：

相當語言的獲得是由點點滴滴浸在環境中所學得

，一般而言，學前教育中用此法的較多。

三、互動式教學法：

結構法與自然法交互使用。通常對年紀小者儘量用自然法，年紀漸長後採用結構式的比例隨之增加。

陸、使用自然法的原則：

一、課程內容由情境中，或兒童的活動中設計。

二、學生的學習是在一種有意義的情境中學，而非機械式的練習。

三、由會話、討論中去學習他的功能是什麼。

四、從現場實際狀況去介紹語言。

在此並不是強調自然和結構式的截然劃分，可先有情境再來教。但這些情境並不是事先設計的，愈小的孩子隨時由情境中去找，老師也可用布偶的教具，把語言帶出，透過語言的過程會用語言，老師千萬不可要求，今天教的句子，明天要背出來。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扮演的是促進和引導的角色，儘量指導他們學功能性的語言，或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語言。因為這些語言一旦學會後，用的機會多，練習的機會也多，還能增加聽障幼兒的成就感及充分了解語言的用處，讓聽障幼兒能由語用中學會語言。